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 第 1465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666號解釋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 Pontier 教授一行來訪
臺法行政救濟法制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司法院與國際刑法學會合辦法律評析研討會
2,3 許正順／日本法律審判例有關事實擷取及裁量上訴制度之研究（中）
4 法國法律學者及法官參訪最高行政法院
彰化地院觀摩南投地院行政資訊化業務

大法官作成釋字666號解釋

對於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人 僅處罰圖利一方之規定 違憲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至遲2年內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第一三四六次會議中，就（一）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法官林俊廷爲審理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九十八年度宜秩字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四十七、四十九、五十及五十三號簡易庭裁定，認所應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七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法官楊坤樵爲審理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九十八年度羅秩字第十一、十二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認所應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七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六六六號解釋。

解釋文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事實摘要

（一）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法官林俊廷審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認所應據以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以下簡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疑義，即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九十八年度宜秩字第三十二號等七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

（二）又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法官楊坤樵審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亦認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九十八年度羅秩字第十一號及第十二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爰併案審理。（解釋理由書請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國際法學理論與實務交流

臺法行政救濟法制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兩國學者專家精采對話 有助建構更完整周延的行政救濟制度

【本刊訊】爲瞭解法國行政救濟制度，司法院與臺北大學於11月2日至3日，假臺北大學合辦「2009年臺法行政救濟法制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司法院賴院長應邀開幕致詞表示，本次研討會邀請法國巴黎第一大學Jean-Marie Pontier教授率團，介紹法國行政救濟制度，並與我國學者及實務界進行對談，誠屬法學界一大盛事，對促進臺法兩國法制交流深具意義。

本次研討會除邀請司法院翁前院長就「訴訟制度之繼受與發展」進行專題演講外，共邀請法國國事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Luc Derepas、法國尼姆大學副校長Emmanuel Roux、法國艾克斯政治學院院長Christian Duval及教授Yves Luchaire、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教授Jean-Marie Pontier、法國克雷蒙菲宏地方行政法院法官Samuel Deliancourt、法國巴黎第一大學公法學院院長Maryse Deguergue分別就「法國行政訴訟與行政法院法官」、「法國行政程序中之不同訴訟類型」、「法國行政訴訟法上之緊急處分」、「行政程序與權利及基本權之保護」、「法國法上對行政立法權之監督」、「法國國家賠償責任」、「法國核能行政訴訟」等6個議題進行研討，其中，「法國國家賠償責任」之介紹，適逢司法院規劃將國家賠償事件劃歸行政法院審判權之範圍，別具意義。

此外，爲使南部地區的法官也能瞭解法國行政賠償法制，本次活動特別安排於11月5日上午，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由Pontier教授就「法國行政賠償責任」進行專題演講。

會中與談人最高行政法院鄭淑貞庭長比較兩國行政法院之隸屬、工作職能、審判制度、審判庭組成、是否採行訴願前置程序、審判權限爭議處理、訴訟種類及提起撤銷訴訟要件等異同，並表示法國關於停止執行之程序規定極爲詳盡，其假處分態樣亦較多，足供我國借鏡。

研討會總結報告時，最高行政法院彭鳳至院長除對六篇報告之內容及各位與談人之意見進行補充與評論外，並對法國國事院(最高行政法院)運用抽象法律原則，循個案妥適裁判進而形成法律制度的成就，表示推崇，對於法國學者詳細研讀法院判決理由的研究態度，也表示值得我國實務、學術界互勉。

本次研討會，與會學者專家就臺法兩國行政救濟制度進行精采而深入的對話，提供對於不同法制比較與切磋的平台，有助於司法院未來建構更有效率並兼顧人權保障的行政救濟制度。

國際司法交流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 Pontier 教授一行來訪



【本刊訊】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法律系Pontier教授夫婦（左7、8）、公法學院Deguergue院長、法國艾克斯馬賽第三大學高等政治學院Duval院長及Luchaire教授、法國尼姆大學Roux副校長、Luchaire教授、日本神戶大學法學部Okitsu准教授、法國國事院Derepas法官、法國克雷蒙菲宏地方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Deliancourt法官等一行9位，由世新大學吳秦雯助理教授等人陪同，於11月4日來院拜會司法院賴院長及大法官許宗力、許玉秀、黃茂榮、陳春生。雙方就司法、釋憲制度及法定法官原則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此行成果豐碩。

司法院與國際刑法學會合辦法律評析研討會

【本刊訊】司法院與國際刑法學會11月6日假臺灣大學社科院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第四屆學術與實務之對話－共同犯罪之法律評析研討會」，司法院賴院長蒞臨致詞，期勉學術界與實務界藉由相關議題之研討，促進雙向意見溝通，推動我國刑事法學的發展，精進法院裁判品質。

本次研討會各場分別由林永謀大法官、張淳淙庭長、許玉秀大法官、陳運財教授及林俊益廳長主持；邀請黃惠婷、林志潔、李聖傑、許澤天及葛祥林5位教授，精選最高法院近年判決，撰文剖析報告共犯修正的利弊得失，並由最高法院法官吳燦、陳東誥、林立華、洪佳濱及謝協昌律師擔任評論人，以豐富的實務經驗，相互對談，期激發與會者深入探討刑事法學的火花，相信對最高法院的裁判，也會有正面的幫助和啓發。

研討會在審檢辯學及法律系所學生200多人熱烈參與下，圓滿完成，與會者咸認獲益良多。主辦單位表示，第二場研討會將於12月6日假國立成功大學總圖書館會議廳舉辦，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8年11月2日修正「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8點，配合中華民國刑法有關撤銷緩刑宣告條件之規定。
- 司法院98年11月2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處理程序」及「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
- 司法院98年11月3日訂定「表揚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實施要點」，以提升家事調解委員參與調解之意願。